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自願公告 回購股份

本公告乃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根據於2024年5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所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授予之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屆時的實際需要，有意於公開市場回購不多於142,000,080股份（即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回購股份」）。

本公司目前現金流健康，整體財務狀況穩健，可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的需求。董事會相信在市場上買賣的股份價值被低估。董事會認為，通過回購股份可展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並可提高對股東的回報，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的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國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回購股份。回購股份之相關代價由本集團現有可用現金儲備撥付。本公司將已回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用於採納之股份計劃或註銷已回購之股份。

根據市場情況而定，本公司可能或未必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有關決定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本公司概不保證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5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陳思揚先生[^]（副總裁）、岳元女士^{^^}、王功虎先生^{^^}、翁國強先生^{^^}及黎家河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